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主要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2022年度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

2022 年,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克服物流不畅、海外局势动荡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聚焦客户需求,坚持品质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扣非利润创历史新高。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2 亿元,同比增长 11.70%,主要是公司核心业务-电力设备业务继续保持增长,新签销售订单、营业收入均创历史新高,2022 年新签电力设备业务订单 15.84 亿元,同比增长 20.63%,实现营业收入13.50 亿元,同比增长 14.67%,其中国内业务受新能源加大投资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10.95 亿元,同比增长 18.39%;电力设备技术检修服务业务由于现场作业受到限制,实现营业收入 1.14 亿元,同比仅增长 26.71%;国外电力设备直接销售业务受国际形势动荡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同比减少 13.24%。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9 亿元,同比减少 13.79%,主要是上年同期确认出售巴西电力项目大额非经常性收益约 2.8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 亿元,同比增长 90.56%,主要是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1.7%、美元加息和汇率上涨及有息负债减少致财务费用大幅降低、减值损失计提减少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 亿元。公司财务费用得到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从 30.44%下降到 24.98%,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二、2022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 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 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华明新加坡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4、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贵州辰廷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长征电气减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山东法因减资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5、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 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7、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 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 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投资事项做了审议,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合理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薪酬、监事津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主要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审议并同意将公司 定期报告、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指导公 司内部审计部就相关事项开展工作。

(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报告期,按照约定的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和文件,全面收集有关资料和数据,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保质、保量的如期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针对公司重大需披露事项,按照"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原则,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3年工作计划

(一) 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根据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要求,严把信息披露关, 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避免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提高企业内部治理能力

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进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